

## 2015 年中國宗教政策初探

本刊編輯室

（《鼎》編者按：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國內政府當局的網站先後張貼及重貼多份重要的政策文件及政論專文，本刊在此選輯其中三份，以供讀者研究之用。）

### 關於宗教活動場所及院校開立銀行帳戶事項通知

國家宗教事務局網站於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布由宗教局政法司提供的「銀發〔2014〕397 號」文件，關於宗教活動場所和院校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事項，全文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宗教事務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有關事項的通知

**銀發〔2014〕397 號**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宗教局、民宗委（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民宗局；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為落實《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宗教事務局關於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1〕119號），現就有關事項進一步明確如下，請遵照執行：

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應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不得將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公共資金納入個人銀行帳戶。宗教活動場所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的，應出具 2005 年 4 月 21 日以後縣級（含）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頒發的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證。

宗教活動場所應在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之日起 30 日內，將帳號報登記管理機關備案；宗教院校應在開立單位銀行結算帳戶之日起 30 日內，將帳號報原批准機關備案。各銀行應加強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銀行結算帳戶年檢工作管理，在規定年檢期限前，通知當地宗教事務部門組織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參加銀行結算帳戶年檢工作。

宗教事務部門應及時督促宗教活動場所和宗教院校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參加銀行結算帳戶年檢。請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將本通知轉發至轄區內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請各省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將本通知逐級轉發至縣級人民政府宗教事務部門。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宗教事務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 國家宗教局局長王作安：《我國宗教狀況的新變化》

（《鼎》編者按：本文原刊於 2008 年《中央社會主義學院學報》第三期，2014 年 11 月 6 日於中國民族宗教網重貼，因此一定程度反映當局目前之取態，原文甚長，特此選輯與天主教關係較深的段落，敬請讀者注意。）

### 一、信教人數持續增長

我國到底有多少人信仰宗教，沒有準確的統計數據。通常的說法是大約有 1 億多人信仰各種宗教，這僅僅是一種統計加估計的結果。儘管如此，對於二三十年來，我國信教人數不斷增長的判斷，幾乎沒有人持懷疑態度。

據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統計，基督教信教人數為 1600 萬，與新中國建立初期的 70 萬相比，增長速度十分迅速。這個統計數字不包括那些不進經政府登記批准開放的教堂(活動點)的基督徒，因此基督徒的實際數量比這個統計數字要大。據一些地方的調查，不進開放教堂活動的基督徒還是少於在開放教堂參加活動的基督徒。國外有的機構宣稱中國有 6000 萬到 8000 萬基督徒，是毫無根據的臆測，或者純粹是炒作。

據中國天主教愛國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統計，我國有天主教徒 550 萬，這個數字包括了受天主教地下勢力影響的教徒。我國天主教的一個重要特點是教徒家庭世代相傳，穩定性比較強。儘管天主教徒數量的增長速度不能與基督教信徒數量的增長速度相提並論，但與新中國建立初期的 300 萬

天主教徒相比，也有了較大幅度的增長。

在我國，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有 10 個，這些少數民族的人口約有 2100 萬，考慮到在這些少數民族中確認穆斯林的敏感性，一般就以民族人口數量等同穆斯林數量。

在我國影響最大的一個宗教是佛教。和尚、尼姑、居士和皈依弟子的數量可以統計，但對在家信教的人數則難以統計，一般認為這是一個較為龐大的人群。與佛教相比，道教的發展不那麼引人注目。但道教有深厚的傳統文化根基，與民間信仰又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在普通民眾中仍然具有相當生命力，其發展潛力也不容忽視。

## 二、我國信教群眾結構明顯變化

「文化大革命」結束後的十幾年裡，我國各宗教我國信教群眾結構呈現出「五多」的特點：年齡上以老年人居多，性別上以婦女居多，文化程度上以低文化水平居多，在城鄉分布上以農村我國信教群眾居多，在區域分布上以少數民族地區、經濟不發達地區居多。近年來一些地方的調查表明，我國信教群眾結構正在發生較大變化，「五多」的特點逐步消解，朝著均衡化方向發展。中青年信教的人越來越多，在我國信教群眾中的比例持續上升。

## 三、宗教格局面臨衝擊

除我國現存五大宗教外，其他一些傳統宗教，如東正教、猶太教等，或者新興宗教，如摩門、巴哈伊教等，都對到中國傳布懷有強烈興趣，近二三十年來，有的宗教一直在致力於到我國建立組織，發展教徒，擴大影響。儘管目前還沒有

對我國現有宗教格局形成重大衝擊，但假以時日，其影響會日益顯現出來。

#### **四、國外影響更加突出**

為了遏制中國的迅速崛起，一些西方國家在軍事、經濟手段有限的情況下，更加重視在政治、人權、民族、宗教等方面施加壓力。在多邊領域，它們以「人權衛士」自居，以「普世價值」為武器，佔據道德高地，運用輿論優勢，指責我國壓制宗教自由和迫害宗教人士，毀損我們的國際形象。在雙邊關係上，它們把「宗教自由」作為對華政策的核心內容之一，輪番地、不間斷地進行施壓，試圖逼迫我國改變政策，以期有效實施鉗制。

#### **五、宗教矛盾日益複雜**

各個宗教情況不同，形成了自身的一些突出矛盾：

在天主教方面，中梵之間的國家關係、政治關係和宗教關係交織在一起，對我國天主教狀況產生重要影響；神職人員聖統制觀念抬頭，自選自聖主教遭遇較大阻力，獨立自主自辦原則面臨嚴峻考驗；在境外勢力支持下，一些神職人員和教徒反對天主教愛國組織，不進經登記開放的教堂參加宗教活動，自稱「忠貞教會」，造成了中國教會內部的分裂，制約了中國教會的健康發展。

在基督教方面，一部分基督徒不依法向政府登記，擅自設立宗教活動場所和建立非法組織，對宗教法規和政府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形成挑戰，也成為基督教活動混亂的一個重要根源；一些原教派人員教派意識抬頭，試圖恢復教派活動，重

建教派組織體系，與境外教派組織掛鉤，對鞏固聯合禮拜成果和基督徒在三自愛國基礎上的團結造成衝擊；一些基督教組織進行超出法律、法規允許範圍的活動，影響社會正常秩序。

隨著信徒增多和宗教事務的發展，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場所自養壓力加大。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的自養收入來源主要是宗教房產的出租和經營，經過近三十年努力，大部分宗教房產退還給了宗教團體，但其中相當一部分只落實了產權，使用權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尚未落實的遺留問題，因各種複雜原因解決起來難度極大，已經成為老大難問題。

近年來我國城市建設步伐很快，因拆遷引發的矛盾不斷，其中涉及拆遷宗教團體和宗教活動場所房產的問題也在增多，由於在補償問題上難以達成協議，產生了矛盾和糾紛，甚至引發信教群眾集體抗議等群體性事件。由於天主教、基督教許多房產位於老城區中心地帶，是城市改造和開發的重點，此類問題還會不斷發生需要引起特別的關注。〔選輯完〕

## 國家宗教事務局 2015 年工作要點

2015-01-15 國家宗教事務局辦公室

2015 年宗教工作的總體要求是：深入貫徹黨的十八大和十八屆三中、四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深入貫徹中央關於宗教工作的決策部署，以法治的方式推進宗教工作，以創新的精神推動解決宗教領域突出問題，以中國夢的偉大理想凝聚廣大信教群眾力量，努力

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營造團結穩定的社會環境。

### 一、切實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加強立法工作。研究制定加強宗教工作法治建設的意見和宗教工作「十三五」規劃。啟動修改《宗教事務條例》。研究制定加強宗教活動場所管理的指導性意見。進一步精簡宗教事務方面的行政審批事項，細化、優化審批程序，研究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措施。加強規範性文件合法性審查，規範行政行為。指導地方做好地方性法規和規章的制定、修訂工作。

加強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貫徹實施工作。鞏固深化宗教教職人員認定備案、宗教活動場所財務監督管理專項工作成果。指導中國佛協完成佛教教職人員證書頒發工作，指導中國道協、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啟動教職人員證書頒發工作。全面推開宗教活動場所主要教職任職備案專項工作。繼續貫徹實施《宗教院校教師資格認定和職稱評審聘任辦法（試行）》和《宗教院校學位授予辦法（試行）》，擴大試點範圍，指導中國佛學院、中國道教學院、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和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啟動教師職稱評審工作，指導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和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開展學士學位授予工作，指導中國基督教金陵協和神學院和中國天主教神哲學院分別啟動博士生、碩士生培養試點工作。指導各地做好宗教活動場所、宗教院校開立單位銀行結算賬戶和辦理組織機構代碼証工作。

加強普法工作。加大對黨政分管領導和宗教工作幹部的培訓力度，召開依法行政經驗交流會，舉辦依法行政專題培訓班。加強對宗教界的法治宣傳和培訓，繼續開展「宗教政策法規學習月」活動，引導宗教界正確認識和處理國法與教規之間的關係。開通宗教工作基礎信息數據庫，逐步公開宗教活動場所、宗教教職人員、宗教團體、宗教院校等基礎信息，為公眾提供查詢服務，接受社會監督。進一步發揮「宗教工作專家庫」在科學決策、民主決策方面的積極作用。認真總結「三支隊伍」培訓工作經驗，在搞好基礎培訓的基礎上，更多針對重點群體、重點地區開展專題培訓，切實提高培訓成效。

## 二、努力解決宗教領域突出問題

繼續貫徹落實《關於處理涉及佛教寺廟、道教宮觀管理有關問題的意見》，聯合相關部門開展督查，集中整治一批違法典型。對亂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以及在景區或非宗教活動場所亂設功德箱、僱用假僧假道、非法從事宗教活動等亂像，會同有關部門開展專項整治。指導做好佛教、道教活動場所信息公告和掛牌工作。繼續倡導佛教、道教活動場所開展「文明敬香」、「合理放生」活動，推動建設「和諧寺觀」、「文化寺觀」、「生態寺觀」。推動落實《藏傳佛教寺廟管理辦法》、《藏傳佛教活佛轉世管理辦法》和《藏傳佛教寺廟經師資格評定和聘任辦法》，依法加強藏傳佛教事務管理。

支持做好新疆伊斯蘭教工作。組織力量編輯出版穆斯林群眾急需的宗教讀物、宗教政策法規讀物和反對宗教極端主

義讀物。支持中國伊協辦好協會網站維吾爾文版。支持新疆依法治理非法宗教活動，支持辦好經批准設立的經學院和經文學校，依法治理非法開辦的經文學校和阿語學校。支持中國伊協做好 2015 年朝覲組織服務工作。

支持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穩妥推進自選自聖主教工作。

鼓勵基督教界深化神學思想建設，繼續實施神學思想建設宣講團五年規劃綱要。做好對少數原教派的團結和聯合工作。繼續指導各地推進依法治理基督教私設聚會點工作。

研究提出做好民間信仰工作、網絡宗教事務管理方面的工作意見。對城鎮化進程中宗教活動場所佈局問題進行調研，提出對策建議。

### 三、推動宗教界加強自身建設

鼓勵佛教、道教深化講經交流活動，推動南傳佛教和藏傳佛教開展講經交流活動。支持中國佛協召開「2015 佛教思想建設研討會」。支持中國道協組織編纂《中華續道藏》等道教典籍。鼓勵伊斯蘭教界深入開展解經工作，舉辦以「中道」為主題的全國卧爾茲演講比賽，學習、宣講《新編卧爾茲演講集》第五輯，啟動第六輯編寫前期工作，通過網絡宣傳解經成果。

研究制定加強和改進宗教團體建設意見。指導中國佛協、中國道協、中國天主教「一會一團」召開全國代表會議，加強領導班子和制度建設。推動天主教民主辦教工作。幫助基督教全國「兩會」和青年會、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加強內部建

設。加強宗教代表人士的培訓培養工作。支持中國道協研究部署全真派傳戒工作、規範正一派授籙活動。繼續推進宗教院校宗教專業課教材統編工作，指導全國性宗教院校開展辦學質量評估工作，切實提高宗教院校辦學質量。

繼續以「教風」為主題，深入開展和諧寺觀教堂創建活動，解決教風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進一步規範宗教活動場所活動、財務、人員等方面制度，增強宗教界人士遵規守法、照章辦事的意識。繼續推進宗教教職人員社保工作，努力提升保障水平。落實宗教活動場所用電價格優惠、信教群眾進入景區宗教活動場所減免門票、宗教界從事公益慈善活動享有同等優惠等相關政策。

#### 四、發揮宗教界的積極作用

發揮宗教界在法治建設中的積極作用，鼓勵宗教界弘揚宗教思想教義中與社會主義道德和法治相契合的內容，支持宗教教職人員將法治精神融入到講經講道中去，指導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動場所探索建立普法宣傳員隊伍，宣講宗教政策法規，引導信教群眾自覺維護憲法和法律權威，自覺在法律允許範圍內開展宗教活動，自覺履行法定義務。

引導宗教界培育和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積極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選取典型宗教活動場所作為對外交流窗口單位。召開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第二次理事會，推動交流協會工作制度化、規範化，發揮更大作用。

引導和支持宗教界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加強對宗教界從事養老服務活動的引導和規範。貫徹國務院《關於促進慈善

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動員社會各方面力量參與扶貧開發的意見》精神，鼓勵宗教界以扶貧濟困為重點開展慈善活動。繼續以宣傳、培訓、交流、研討為重點開展「宗教慈善周」活動，舉辦宗教公益慈善專題培訓班，提高宗教界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的能力與水平。編輯出版宗教界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特色項目示例，發掘和推廣宗教界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的典型。召開宗教界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座談會，引導宗教界為建設「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開展同「一帶一路」有關國家的宗教交流，與有關學術機構合作舉辦「海上絲綢之路與宗教對外交流」研討會。派團出席在哈薩克斯坦舉行的世界傳統與宗教領袖大會。舉辦中俄宗教交往合作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舉辦博鰲亞洲論壇宗教分論壇。支持中國佛協參加聯合國衛塞節大會和第 18 屆中韓日佛教友好交流會議。會同中國佛協舉辦第四屆世界佛教論壇。鞏固和深化與港澳台宗教界的友好關係。

引導宗教團體、宗教院校、宗教活動場所辦好網站。支持宗教文化出版社、中國宗教雜誌社的數字化轉型升級及其與新媒體的融合發展，召開宗教文化出版社、中國宗教雜誌社 20 周年紀念座談會。 □